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交再字第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余金德（已歿）

指定辯護人 李容嘉律師（義務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8年度偵字第1932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10日為第一審簡易判決（108年度東原交簡字第405號）確定後，檢察官聲請再審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原聲再字第1號裁定開始再審，回復第一審程序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更為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余金德於民國108年5月22日中午左右，在臺東縣利稻村摩天某處飲用米酒5瓶後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者，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在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，於翌日（23日）12時許，駕駛無車牌自用小客車上路，嗣於同日12時40分許行經台20線167公里處時，與鐘居旺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發生碰撞（所涉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），經警到場處理，並依法於同日13時28分許對其進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，測得被告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.36毫克，始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業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死亡，此有

01 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除戶資料1份在卷可證（見交再字
02 卷第139頁），是依前揭規定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
03 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
05 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07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邱奕智

08 法官 施伊珮

09 法官 葉佳怡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14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請書
15 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
16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18 書記官 張耕華